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,788,273.01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9,501,388.2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61,7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,102,4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

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4%。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,102,400.00	0	124,675,2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176,788,273.01	304,822,594.37	241,982,875.1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（元）	909,501,388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（元）	177,777,6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（元）	241,197,914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7,777,6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	否		

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73.71%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董事会在全面综合考量公司盈利能力、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、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，并审慎评估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此切实回馈广大股东，使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成长红利。本次利润分配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及长期战略发展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